**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时间节点** | **具体事项** |
| 5月7日 | 教务处发布抽检名单 |
| 5月20日17点30前 | 各学院提交抽检论文 |
| 5月19日之前 | 各学院上报学院毕业环节工作安排，以专业为单位成立专家组（负责本专业的论文查重结果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专家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
| 5月21日至24日 | 5月21日8点开放查重系统，学生可以进行预查重。 |
| 5月26日之前 | 申请缓答辩的同学提交《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延期答辩申请表》至学院备案。 |
| 5月26日8时至5月27日17时 | 5月26日上午8点开放查重系统，学生5月27日17点前在系统提交终版论文进行正式查重。 |
| 5月28日 | 抽取并公布参与校级答辩学生名单。 |
| 6月2日中午12点 | 论文查重文字复制比30%至50%的学生，可在6月3日中午12点之前在查重系统再次提交论文进行第二次查重。 |
| 5月29日至6月6日 | 各学院组织院级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
| 6月3日至5日 | 组织校级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
| 5月28日至6月2日 | 学生对查重结果进行申诉，填写《2022届本科生学位论文查重申诉书》，提交给各学院专家组进行认定。 |
| 6月3日至6月6日 | 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申诉和未进行申诉但文字复制比大于规定要求的学生进行鉴定，填写《2022届本科生学位论文查重结果认定书》,并于6日中午12:00前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提交给教务处。 |
| 6月5日至6月8日晚12点 | 6月5日开始提交成绩，指导教师在网上提交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截止时间为6月8日晚12点 |
| 6月7日至9日 | 教务处参考学院查重认定结果，对认定后重复比仍超30%的学生的答辩、成绩等给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学院，学院将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 |
| 6月9日至15日 | 教务处将具有学术不端行为学生的情况上报学校纪律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对相关学生做出对应的纪律处分。 |
| 6月16日12点前 | 各学院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并提交优秀论文简介及论文到教务处备案。 |
| 6月24日前 | 6月25日前，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终版的学术论文纸质版及电子版进行存档，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手册》进行补充填写，签字。 |
| 6月28日前 | 教务处对学生提交存档的学术论文进行抽查查重，对文字复制比大于20%的论文，取消本年度学位授予资格。 |
| 7月2日前 | 学院统一组织二次答辩，答辩前需进行查重，且文字复制比不能高于20%，高于20%的需重修毕业设计（论文） |
| 7月4日前 | 提交二次答辩学生成绩，结业生名单。 |